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中央财政生猪

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数量

在兴安盟、赤峰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9个盟市实施。补贴能繁母猪5万头。

二、补贴对象

（一）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

（二）享受补贴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内备案。补贴场户的能繁母畜存栏规模标准，由旗县区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确定。

（三）优先支持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企业。

三、补贴标准

每头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补贴70元。

四、实施程序

（一）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上报精液需求量以及能繁母畜存栏数量。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旗县农牧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精液需求量以及能繁母畜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连同现场核查照片或视频一并留存档案。

（三）公示。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苏木乡镇政府在嘎查村所在地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受益养殖场（户）姓名、享受补贴母猪数量、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旗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养殖场（户）。

五、工作要求

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严格管理程序。盟市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农牧厅、财政厅确定的各盟市补贴数量（见附表）分解到旗县，并负责编制本辖区的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盟市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备案。旗县区要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

（二）严格技术规范。供种单位应取得旗县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精液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严格项目管理。旗县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补贴登记和资金结算工作，落实好补贴政策。盟市农牧部门要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项目进展月报制和年底总结制，定期将项目进展报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局。各盟市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自评报告及年度总结，自治区农牧厅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补贴资金兑付到位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不能按年度工作要求实施项目的盟市、旗县区，下一年度调减任务或取消资格。

（四）严格资金使用。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

2022年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盟市** | **补贴能繁母猪数量（头）** |
|
| 兴安盟 | 6143  |
| 赤峰市 | 13857  |
| 包头市 | 1143  |
| 鄂尔多斯市 | 2857  |
| 巴彦淖尔市 | 2143  |
| 呼和浩特市 | 4714  |
| 通辽市 | 13000  |
| 乌兰察布市 | 5286  |
| 阿拉善盟 | 857  |
| 合计 | 50000 |